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前认可声明

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担保事项，目的在于满足其开发项目产品销售工作需求，属于项目所在地银行按揭贷款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的担保事项，被担保人、发放贷款的银行均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不属于为关联方担保，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规定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的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、保证责任、权利与义务等合同约定明确、条款清晰，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的担保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四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 、郑志刚、刘志远、王 力